

## 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0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並協助學生在學期間之課業學習與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總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適用對象不包括大陸地區學位生（以下簡稱陸生），陸生獎學金辦法另訂之。

### 第一章 大學部新生

第三條 凡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第一志願選擇就讀本校且錄取學系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皆達前標者，第一學年發給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第四條 凡以大學甄選入學管道（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錄取本校任一學系，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前標者，第一學年發給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第五條 凡以四技二甄選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任一學系，統一入學測驗總級分達 65 級分者，第一學年發給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第六條 獲獎學生第二至第四學年，若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得續獲獎勵。

第七條 符合獎勵之新生，教務處應於開學一個月內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經簽請校長核定後由學生事務處通知新生於規定期間內具領，逾期視同放棄。

### 第二章 研究生

第八條 績優入學：限各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發給對象、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之。

系所獎助：研究生含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其發給獎項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類，發給對象、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之。

系所獎助中獎學金比例不得低於 30%。

**博士班入學獎勵：入學當學期發給學雜費同額獎學金。獲獎學生第二至第四學期，若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續獲獎勵。**

第九條 研究生於課餘時間，得支領助學金並協助教學相關工作，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並得參考下列條件發給：

一、擔任課後輔導工作者，每週三小時可支領至多每月 2000 元。

二、協助專業教室、實驗室或儀器室管理，或其他學系指定工作者，每小時支薪 110 元。

第十條 各系所每年獎助學金總額依教務長、學務長、會計室主任及各院院

長簽署之協議分配之。全校每年研究生獎助金總額介於 600 萬至 1000 萬之間**為原則**，由校長及會計室主任決定之。

第十一條 研究生亦得擔任兼任教學助理，任課鐘點費比照教學助理鐘點費計算，其預算由教務處編列，不屬於第十條所列之獎助學金額度。各系得專簽申請之。

### 第三章 僑生、外籍生及天主教神職人員

第十二條 凡經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進入本校就讀學位之僑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發給學費同額獎學金；**經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入本校就讀學位之僑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發給雜費同額獎學金**；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發給學雜費同額獎學金。若無懲處紀錄者第二學期得續獲獎勵。

碩、博士班僑外生第二學年，若無懲處紀錄且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者，得續獲獎勵。

學士班僑外生第二至第四學年，若無懲處紀錄且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得續獲獎勵。

天主教神職人員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者每學期發給學雜費同額獎勵。

第十三條 僑外生於受獎期間，若從事不符學生身分之活動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受獎資格。

### 第四章 運動績優學生

第十四條 本項獎勵申請對象為當學年度之大一新生。

第十五條 本項獎勵設『運動績優獎助學金審核小組』，體育室主任與學務長為當然委員，並聘任委員二至三人組成之。聘任委員由體育室主任推薦校內熱愛運動之教職員，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項獎勵申請對象之資格要件如下：

一、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成績優異者。

二、曾獲得教育部、體委會、高中體總舉辦之全國性比賽獎項者。

三、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獎項者。

四、曾獲得國內單項運動協會或委員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獎項者。

五、曾獲得國際性單項運動協會或委員會舉辦之國際性運動賽事獎項者。

六、未具上列資格，經專簽核可者。

第十七條 本項獎助學金總金額每學年新台幣 50 萬元整，以其總額的二分之一為上限，頒發給第十六條第一款之傑出運動員。

第十八條 本項獎勵獎助之金額及名額是依當年度申請人數而定，並依本校「運動績優獎助學金審核小組」議決通過後始發放，最高可獲得當學年度新台幣十萬元獎助學金。

第十九條 申請者檢附資料如下：

一、申請表

二、運動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乙份，正本於審查後歸還)

三、郵局存摺影本。

第二十條 申請程序：

一、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經體育室公告後四週內申請；以第十六條第一款資格入學者，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二、申請運動績優獎助學金者，需備齊運動績優獎助學金申請表格、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於審查後歸還)

三、獎助學金之頒發經運動績優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查後，送請學務處核發。

#### 第五章 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含陸生)，每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五名者，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依序為：1萬元、8,000元、7,000元、6,000元、5,000元及獎狀各乙紙。

第二十二條 凡符合獲獎勵資格而轉學離校或休學者，視同棄權，其獎勵由該班次一名遞補領受。

第二十三條 符合獲獎勵資格之學生若遇有同分情事時，則以必修科目平均成績進行評比。

第二十四條 本項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由註冊組負責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列受獎學生名單，供生活輔導組憑以簽陳發放獎學金及獎狀。

#### 第六章 高中結盟學校

第二十五條 經申請入學或推薦甄選獲錄取之結盟高中職校學生，本校得依特定條件給予獎學金，並載明於結盟協議書中。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符合獎勵之學生如有未註冊或辦理保留學籍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

第二十七條 獎助學金應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僑生及外籍生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運動績優生應向體育室申請，並均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9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9 月 2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5 月 1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